

簽

於保育課
110年04月27日

發文字號：水北保
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聯絡人：康偉國 03-4712001#606

主旨：為「110年度湳仔溝溪河道整理及周邊環境營造工程」免辦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案件位於石門水庫集水區由設計單位委託生態公司辦理生態檢核規劃設計階段作業。
- 二、本案於110年4月13日提送規劃設計階段生態檢核報告資料，依據該報告本案屬已開發場所經自評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
- 三、依據經濟部水利署109年10月29日公布工程廠商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如附件)中本案屬原構造物範圍內之整建或改善，**經自評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爰後續不再辦理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設計階段生態檢核相關建議已併入設計內容辦理。

擬辦：本案如奉核可，依相關規定免辦後續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批核軌跡及意見——

公文文號：1101602576 識別碼：1101602576

1. 保育課 副工程司 康偉國 110/04/27 15:40:11(承辦)：

2. 保育課 正工程司 黃琇蘭 代 代理課長 課長 110/04/27 16:25:28(核示)：

3. 主任工程司室 簡任正工程司 邱湘龍 110/04/27 17:17:16(核示)：

工程涉及河道水域施工，尚難謂構造物範圍內整建改善，請再檢討施工中無移水路或擋抽排水作業等影響河道水域行為。

4. 保育課 副工程司 康偉國 110/05/03 17:08:45(承辦)：

本案工程雖涉及河道整理，惟河道僅部分區域進行整理且無進行擋抽排水等影響河道水域之行為，本案為已開發場所且經自評確認無涉及生態環境保育議題，爰請同意不再辦理後續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

保育課



1101602576

5. 保育課 正工程司 黃琇蘭 代 代理課長 課長 110/05/03 18:24:13(核示) :

6. 保育課 副工程司 康偉國 110/05/05 09:31:14(承辦) :

7. 主任工程司室 簡任正工程司 邱湘龍 110/05/05 10:22:55(核示) :

8. 主任工程司室 主任工程司 蘇俊明 110/05/05 12:02:35(核示) :

擬同意

9. 莫副局長室 副局長 莫評任 [局長江明郎] 110/05/05 13:50:49(決行) :

擬同意

如擬

10. 保育課 副工程司 康偉國 110/05/05 16:51:19(承辦) :

核示